

---

## 豁免及免除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無益或屬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預期在可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通過下列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的授權代表鄔博士及蔣鳴昱博士（「蔣博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將可於收到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如有）及／或電郵與聯交所聯絡。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各董事已向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訪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及我們的董事外，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接[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期間亦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附註，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其他高級職

---

## 豁免及免除

---

員。我們亦應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就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職責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可能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且有效率的溝通途徑，並將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事宜悉數告知合規顧問。

聯交所與董事將在合理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從速知會聯交所；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持續的合規要求以及[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別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豁免及免除

- (ii) 發行人是否能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何以認為其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蔣博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主要業務活動均在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公司秘書一職要求有關人士對我們的營運及特定行業背景非常熟悉，並能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關係。作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蔣博士對我們的營運非常熟悉，並能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牢固的關係。我們董事相信，蔣博士對本公司及營運的深入了解，對於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有關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蔣博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因此未能單獨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作為[編纂]公司秘書的規定。為協助蔣博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我們已委任梁慧欣女士（「梁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提供協助，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以便蔣博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妥善履行其職責。

因此，本公司已就委任蔣博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該豁免已按以下條件[授出]：(i)梁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蔣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及獲取相關經驗；倘及當梁女士於三年期間內停止提供有關協助時，該豁免將即時撤回；及(ii)倘本公司有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可被撤回。

此外，蔣博士將於[編纂]起三年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蔣博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的公司秘書職責。

---

## 豁免及免除

---

於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蔣博士的資歷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進一步協助。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及尋求確認，蔣博士於三年內受惠於梁女士的協助，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故毋須再獲豁免。

### 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的免除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另有規定外，所有招股章程均應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上市申請人須在其招股章程中載入上市申請人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以及一項關於計算相關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上市申請人須在其招股章程中載入上市申請人核數師就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若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招股章程符合相關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上市申請人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申請人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時，該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按情況而定)。

本文件載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業績，但不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特定財務報表及業績。

---

## 豁免及免除

---

因此，我們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4A條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為：

- (i) 本公司主要從事發現及開發治療藥物，以應對呼吸道及兒科疾病方面的醫療需求，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
- (ii)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載入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的規定，將涵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 (iii)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涉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按照相關規定於本文件充分披露；
- (iv)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訂明生物科技公司的財務披露往績記錄期間為兩年，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對本公司而言並無必要及／或不相關；及
- (v) 董事認為，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所載其他披露已為潛在[編纂]對本公司往績記錄形成觀點提供充足合理的最新資料；且董事確認，[編纂]大眾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予]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條件是(i)豁免詳情將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